

证券代码：874682

证券简称：津移通信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三、《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兼顾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6 年度公司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购买、出售产品行为，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天津七

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制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制经理层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制经理层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促进聘任制经理层人员勤勉尽责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七、《关于制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促进董事勤勉尽责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制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九、《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公司综合考虑发展战略及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因素后，经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公司将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二、《关于制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

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三、《关于聘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工作，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四、《关于确认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基于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过程中，秉承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五、《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虹、刘晓晖、范大鹏

2026年4月22日